**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臺北市職探體驗中心「國小國中教師職群體驗工作坊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：

1.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。
2.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。

**二、目的**：

1. 認識了解臺北市職業試探體驗中心的運作。
2. 增進教師對各職群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3. 實作體驗職業試探與興趣創意學習。

**三、職群體驗方式**：

1. 簡介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群** | **日期** | **課程主題** | **內容** | **人數** |
| 設計群 | 4/18(三)  13:30-16:30 | 賀圖賀卡自己做  -照片裝飾與文字特效 | 提供網路免費資源，能接觸並取得豐富的高質感與高質量圖片，並透過向量繪圖軟體Illustrator做文字物件的排版美化，以及特效處理，設計出屬於自己的賀卡與賀圖。透過此軟體操作及印製出成品等步驟，了解設計印製卡片誕生的過程及習得相關設計知識與美學能力。 | 10 |
| 電機與  電子群 | 5/02(三)  13:30-16:30 | 電電i體驗 | 瞭解及體驗電機與電子群科相關課程內涵，包括：  1.日光燈原理與體驗。  2.程式設計體驗(mBot自走車控制)  3.電子電路焊接體驗(電子輪盤) | 20 |

1. 上課地點：本校(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教學大樓4樓職探中心教室(電機電子群教室、設計群教室)。
2. 活動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北巿各公私立國中小對此有興趣之老師，共計 30 名。
3. 上課講師：自由接案平面設計師 張婷婷、松山工農電子科主任 吳煌壬。
4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（二）止。
5. **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報名（網址：http：//insc.tp.edu.tw）。**
6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缺席 1 小時以上者不核予時數。
7. 聯絡方式：輔導室職探中心李欣樺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714211 分機 607。

**四、經費**：本活動所需經費自本校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五、**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